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月111上易1022字第11200066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簡清水、簡碧雲、簡誌正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3日民事上訴聲明變更及理由七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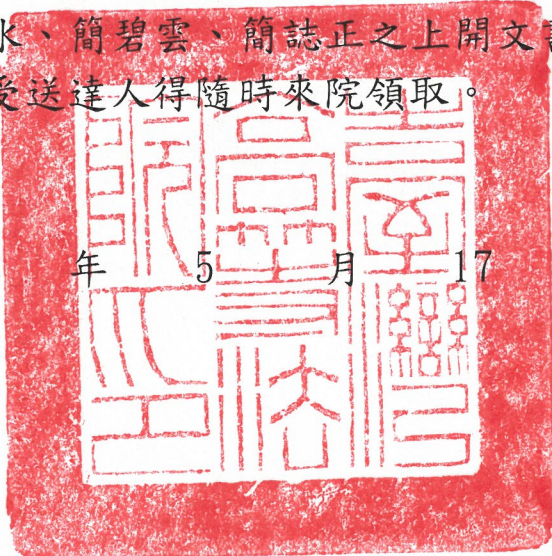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吳長泰與簡德雄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簡清水、簡碧雲、簡誌正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卓雅婷



115006633

